

# 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 文件

## 湖北省水利学会

鄂水学字〔2022〕06号

---

### 关于举办湖北省 首届河湖长制论坛的预通知

各市河湖长制办公室，省水利学会各分支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，系统总结交流我省河湖长制工作经验，积极推进河湖长制相关理论政策研究，助力复苏河湖生态环境，打造更多美丽幸福河湖，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委托省水利学会在2022年10月下旬举办“首届湖北省河湖长制论坛”。现就论坛论文征集等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论坛初步方案

本届论坛以“深化河湖长制 复苏河湖生态环境”为主题，主

要围绕完善河湖长制制度保障、复苏河湖生态环境、强化河湖岸线管护、保护河湖自然资源、水污染防治、小微水体治理管护、河湖治理等方面开展理论研讨，交流实践经验，拟邀请河湖治理保护相关专家、水利部、中国水利学会、省科协有关领导、省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单位代表、各市州（林区）河湖长办相关负责人，基层河湖长代表，民间河湖长代表，河湖保护志愿者代表及省水利学会理事代表参加。

## 二、论文要求

1. 内容：围绕论坛主题自行确定题目和内容，一般不超过5000字，务必论点明确，论据可靠，数字翔实，结构严谨，条理清晰，文字精练，引用资料请标注文献。

2. 摘要和关键词：摘要在150-300字，内容包括研究目的、方法、结果和结论，必须突出论文的主题；关键词3-5个为宜。

3. 文稿编排：文章题名下注明作者、作者单位、地址、邮编。正文前附上〔摘要〕和〔关键词〕。正文层次按1.、2.、3.....1.1、1.2、1.3.....1.1.1、1.1.2、1.1.3.....的格式设置；参考文献列在文末。

4. 作者署名：作者姓名请列于文章的标题下，署名不超过3个。所有作者须写明姓名、工作单位全称、地址和邮编，并附上主要作者的电话、邮箱等联系方式。

5. 计量单位：计量一律使用国际通用标准或国家法定计量单位，并用英文正体书写。

6. 图表格式：插图下方应注明图序和图名，表格采用三线表的形式，在表格上方应注明表序和表名。

7. 参考文献：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采用顺序编码制，请按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编号，所引文献只列正式出版物。

来稿严禁抄袭，文责自负。投稿均视为同意主办方修改稿件。文稿以 word 录入排版，以电子邮箱形式发送。质量较高的论文将在《湖北水利》集结刊发。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1. 请各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河湖长制办公室确保至少投稿 1 篇，选题充分结合本地区河湖长制工作实际。

2. 省水利学会相关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组织会员积极撰稿。

3. 请将论文电子版直接发送至邮箱 178501221@qq.com，并在主题栏注明“湖北省首届河湖长制论坛学术论文投稿”。论文征稿截止时间：2022 年 8 月 30 日。来稿请附上联系人、详细联系地址和电话。

论文征集工作联系人：华平，电话：027-87221846，手机：18827435500，QQ：178501221

